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作業參考手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目錄

壹、 前言

貳、 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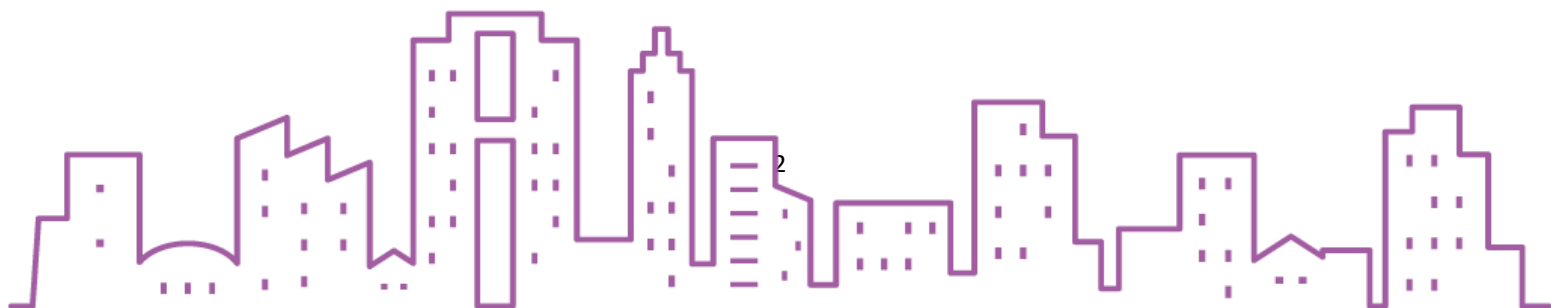
- 一、 機關危安狀況通報.....P3
- 二、 赴陸通報程序與作業函釋.....P6
- 三、 廉政宣導.....P14
- 四、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事件.....P17
- 五、 司法機關強制處分及涉貪事件通報.....P28
- 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30
- 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P56

參、 Q & A 問答輯

- 一、 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案例問答.....P90
-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問答.....P94
- 三、 歷次兼辦政風座談會問答.....P99

肆、 相關資訊及廉政資源

- 一、 本處聯繫資訊.....P105
- 二、 廉政宣導資訊取得途徑.....P106
- 三、 本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及獎勵措施...P110



前 言

本府現有 5 個一級機關及 11 個區公所未設置政風機構，而本府所屬部分二級機關，以及市立各級學校亦未設置政風機構。為利本府廉政業務推動，本處以興利、服務為出發點，研訂「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由各機關、學校首長就機關內正式編制人員中，遴派品德端正、具服務熱誠者兼辦機關政風業務。

本府兼辦政風業務同仁計約 450 人，為推動本府廉潔工作的重要夥伴。為便利兼辦政風業務同仁推動廉政業務，本處於 105 年 10 月編撰本手冊，彙整兼辦政風實務上常用法規、作業程序以及宣導資源，以供同仁作業參考。本次修訂係因應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增修，除更新法令規範外，並因應實務需求修正部分兼辦業務作業程序，及廉政宣導等相關資訊。

兼辦政風業務夥伴係於本職工作外，更肩負機關廉政業務的推行，於此誠摯感謝各位辛勞。期望本手冊能成為各位執行時有效的工具書，共同為廉潔政府盡一份心力。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謹識

109 年 7 月

兼辦政風業務項目 及相關法規

貳



一、機關危安狀況通報

(一)通報項目

1. 一般危安狀況：

- (1)機關設施安全有遭受破壞之虞，或遭受破壞程度輕微能於短時間恢復而不影響機關事務推動者。
- (2)機關人員安全有遭受危害之虞，或危害程度輕微尚未至重傷或死亡，且不影響員工士氣及工作進行者。
- (3)驟雨、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影響機關設施、人員安全者。
- (4)其他可能影響機關聲譽、安全者。

2. 重大危安狀況：

- (1)人員死亡3人以上者。
- (2)人員受傷10人以上者。
- (3)財物損失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
- (4)人為故意造成之危害或破壞事件。
- (5)涉及區長級以上機關首長者。
- (6)破壞、搶劫、竊盜、恐嚇、縱火、爆炸、暴力襲擾等行為者。
- (7)媒體大幅負面報導者。
- (8)可能導致前述情事之預警資料。
- (9)其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安全者。

(二)通報作業

1. 機關發生危安狀況、聚眾陳情請願事件或接獲相關情資等，請立即簽報(或口頭報告)首長，並協調權責業務單位處理。必要時並協調警察或調查機關協助處理。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2. 發生重大危安狀況時，如：人為「故意」之危害或破壞事件，以及涉及市長或本府行政大樓之緊急陳抗事件，請立即向首長報告並協調權責業務單位處理。
- (1) 本府二級機關並有上級機關政風單位者，並請於第一時間通知政風單位。
- (2) 本府一級機關請於第一時間以電話聯繫本處維護業務承辦人(市府分機 7311，公務手機 0963-209953)，並請儘速填具機關狀況反映表(如附表)傳真本處(傳真 02-29601544)，俾利掌握狀況採取因應作為。

(機關名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機關狀況反映報告表					
案由					
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輿情 <input type="checkbox"/> 洩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風紀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發掘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內容	一、機關狀況敘述 簡述案件內容 (機關發生的政風狀況，或危安事件的內容、發生時間及地點、涉及人員…等) 二、處理情形 (如緊急處理作為、聯繫人員、通報單位…等)				

通報人_____

二、赴陸通報程序與作業函釋

(一) 通報機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於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內容,條例中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之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以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通報原則為: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詳本府108年8月30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081586871號函)。

(二) 赴陸通報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緣本府同仁赴陸返臺之通報表受理單位,部分機關有受理通報單位不一情形,爰本處依據兩岸條例新修正施行規定、內政部相關函令以及業務考量等,擬定統一通報機制及受理單位,並以本府108年10月16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081881820號函(詳後附函)知本府各級機關(構)辦理。

通報程序原則如下:

1. 一級機關:機關首長向本處通報;副首長以下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由各機關之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首長仍得指定由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2. 二級機關:機關首長向上一級機關政風單位通報,惟仍得經一級機關同意後,向專責單位(人員)通報。

副首長以下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由各機關之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首長仍得指定由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3. 區公所：區長向本府民政局通報；副首長以下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由各機關之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仍得因業務考量，由首長指定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4. 各級學校：校(園)長向本府教育局政風單位通報；其餘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由各級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仍得因業務考量，由首長指定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5.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向本處通報。
6. 各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政務人員：向原服務機關受理通報單位通報。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張式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1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N476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政一字第1081586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辦理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之通報機制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8月22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12號函辦理。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發布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在案。
- 三、自兩岸條例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有關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所列人員(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均應依「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通報原則如下：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
- 四、另查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具有第9條第4項第4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即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如有依規定應通報而未通報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2萬
- 五、檢附「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
副本：



附表

(機關名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 / 職稱 /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政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離職直轄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長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赴陸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訪親探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聞訃奔喪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應通報事項	<p>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約談 <input type="checkbox"/>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演講或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12.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p>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如是，請說明：_____</p>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 (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承辦人：張式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11
傳真：(02)29601544
電子信箱：AN476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政一字第1081881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所填通報表之受理機關(單位)，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府108年8月30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081586871號函。
- 二、按108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規定：「本市市長、政務人員、各級公務員及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向(原)服務機關通報，但市長應向行政院、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 三、有關本府各機關(構)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所填通報表之受理機關(單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一級機關：機關首長向本府政風處通報；副首長以下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上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各機關如因業務考量，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 (二)二級機關：機關首長向上一級機關政風單位通報，惟各機關如因業務考量，得經一級機關同意後向專責單位(人員)通報；副首長以下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上由各機關

新
北
市
政
府

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各機關如因業務考量，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三)區公所：區長向本府民政局通報；副首長以下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上由各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各公所如因業務考量，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四)各級學校：校(園)長向本府教育局政風單位通報；其餘人員向服務機關通報，原則上由各級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受理，惟各校如因業務考量，得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由專責單位(人員)受理。

(五)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向本府政風處通報。

(六)各機關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政務人員：向原服務機關受理通報單位通報。



四、另有關同仁填報通報表如勾選「應通報事項」為「是」時，由受理通報單位(人員)先行釐清或請其補正，如有異常情形再通知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俾轉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三、廉政宣導

(一) 實施目標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於職掌業務範疇外，採取適當宣導作為，建立機關同仁廉能守紀觀念，及推動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提高公眾對於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鼓勵各界對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二) 實施對象

1. 機關員工。
2. 一般民眾或民間團體、社區、學校、企業、專業人士及其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互動關係者。

(三) 宣導內容

1. 政府廉能政策及各項廉政法令規章。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陽光法規及案例。
3. 本機關或他機關貪瀆案例（以判決確定者為宜；如引用尚未判決確定案例應注意隱匿機關、人名等情節）。
4.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5. 機關員工優良廉能事蹟。

(四) 宣導方式

結合機關業務特性與資源，採取適當措施，對內部同仁及業務往來之民眾或團體實施廉政宣導作為，得參考下列方式，採單一或混合方式實施：

1. 口頭宣導：

- (1)集會宣導：利用機關內部相關會議（報）或民眾團體集會場合，針對當前廉政措施實施宣導，並注意內容傳達正確性。
- (2)課程訓練、專題演講：簽報首長核定，於機關辦理各式員工訓練或大型集會時，規劃廉政宣導課程或專題演講，邀請專家學者授課。
- (3)研習會、座談會：針對特定主題，會同業務單位邀集員工、民眾、專家學者或相關企業團體，舉辦研習或座談會，進行雙向溝通與對談。

2. 文字宣導：

蒐集廉政法令、陽光法規、貪瀆案例等相關宣導內容，以文字簡圖等方式，刊載於機關刊物，或編印海報、摺頁等文宣，提供宣導對象參考。

3. 電子宣導：

- (1)運用電子字幕看板、LED 電視牆、機關網頁、電子郵件、電子刊物或轄管廣電媒體等多元平台，轉知各項廉政宣導訊息。
- (2)影片：配合機關集會、訓練、活動等場合，放映廉政宣導影片。

4. 其他宣導：

- (1)辦理廉政有獎徵答、猜謎或相關宣導活動。
- (2)面訪溝通，傳遞廉能政府及社會參與理念。
- (3)參與民眾團體自辦之各種會議或活動場合（如社區里民會議、公會代表會議、各項說明會、聯誼會、運動會、促進會等）蒐集行政興革建言。
- (4)利用機關與學校互動時機，協調辦理法紀教育、演講、座談等廉政宣導作為。

(5)透過相關產業公會，協調於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中，增設廉政倫理主題課程。

(五)作業程序

除例行性宣導作為外，如欲辦理專案性文宣編印、講習訓練或其他社會參與活動時，可參考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1. 選定主題：結合機關特性與宣導對象屬性，選定適當主題。
2. 擬訂計畫：詳列主題、辦理時間、方式、對象及相關行政支援與分工。
3. 簽報核定：將預訂推動之廉政宣導作為及預期效果，併同實施計畫，簽報首長核定或提報機關會議討論後實施。
4. 成效評估：事後對參與人員反映事項及活動效益，進行評估檢討，將反映事項簽報機關首長後陳報主管政風機構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辦，並適時檢討實施成效，調整執行作法。

(六)各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亦得結合廉政宣導時機辦理，以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危安意識。

四、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事件

(一)原則規定(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

1. 本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請託關說、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原則應拒絕或退還。
2. 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本府員工具有下列任一情形(本規範第2點第2款)：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規範對象

受本規範拘束之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本規範第2點第1款)。

(三)規範行為

1. 請託關說

- (1)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本規範第2點第8款)。
- (2)處理方式：接獲書面或口頭請託關說事件之人員，應於3日內將事實簽報其長官，並向其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由首長指定之人員為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獲知前述事情後，協助被請託關說之公務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員填寫「受理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請首長核閱後逐案建檔（本規範第 11 點、第 17 點）。

2. 受贈財物

(1)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餽贈之財物，原則不得接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

A. 屬於公務禮儀（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B.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C.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贈與，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

D.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即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2)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以外所為之餽贈，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其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000 元）者，仍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於必要時知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3) 處理方式：

A. 對於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除前述例外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將經過情形簽報其長官

及知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B.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獲知前述事情後，應協助受餽贈之公務員填寫「受理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請首長核閱後逐案建檔(本規範第 17 點)。

C.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對於受贈財物，應視其性質及價值，提出下列建議處理方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其他適當建議(可為犯罪證據者，依法定程序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

3. 飲宴應酬

(1)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原則不得參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之：
(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

A.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B.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如：尾牙、春酒)。

C.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D.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即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

(2) 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如與公務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

(3)處理方式：

- A. 受邀之人員如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而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時，應事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後，使得參加，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新臺幣 500 元之紀念品(本規範第 7 點第 3 項)。
- B.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獲知前述事情後，協助受邀宴之公務員填寫「受理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請首長核閱後逐案建檔。(本規範第 17 點)

(四)使用書表

受理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如附表)。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40666821 號函頒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昇本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1、受贈財物：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一萬元為限。
- 2、飲宴應酬：指個人費用未超過市價一千五百元者。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民俗節慶：指國人傳統民俗節日或慶典。

（六）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要求、期約、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七）飲宴應酬：指本府員工參加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八）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本府員工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而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一千元以下。

(四)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以市價全額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一)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係偶發

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致外界觀感不佳者，仍應避免。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活動，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另不得參與現場摸彩，亦不得受贈市價超過五百元之紀念品。

八、本府各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但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機構後，邀請廠商與會。
- (二) 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活動所需經費。
- (三) 不得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 (四) 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知會政風機構；退還有困難者，應於受贈之日起七日內，交由政風機構以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之方式處理。

九、本府員工與廠商間之互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勾結廠商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 (二)不得以借款、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變相向廠商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
 - (三)不得由廠商提供私人勞務，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
 - (四)不得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廠商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五)不得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無償或以不合理之對價取得股權、參加分紅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
 - (六)不得與廠商有打牌、打麻將或其他博弈之行為。
 - (七)不得與廠商間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
 - (八)其他有關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 十、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十一、請託關說之處置方式：
- (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身分、時間、地點、方式及內容。
 - (二)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無法判斷是否違法或有不當影響時，得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請託關說無違反法令、營業規章、契約或不當影

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辦理。

本府員工就違法之請託關說事件，應登錄卻未予登錄，或受理登錄人員、機關首長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二、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三、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十四、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於機關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十七、本府員工遇有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之請託關說、受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贈財物、飲宴應酬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除情況特殊得逕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報備知會外，應詳填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如附表）。

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於受理前項事件之知會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協(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本府員工拒受餽贈、拒絕不當飲宴應酬、拒受請託關說或其他嚴守廉政倫理規範行為，經查證屬實，且足堪廉能表率者，視其情節研議敘獎或公開表揚。

二十、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附表

簽報人	服務機關(構)	單位	職稱	姓名
相關人	服務機關(構)		職銜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事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受贈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飲宴應酬 <input type="checkbox"/> 請託關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研習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借貸合會保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往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監督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補(獎)助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職務利害關係			
事件內容概述說明				
處理情形與建議(政風機構填寫)				
簽報人	單位主管	政風機構(兼辦政風人員)		核閱(示)

※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請詳填本表，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及知會政風機構，再陳請首長(或其授權者)核閱(示)。

※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邀宴應酬者、請託關說者等。

※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登錄建檔)，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

※ 未設政風機構者，請簽會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或機關(構)首長指定之人員。

五、司法機關強制處分及涉貪事件通報

為掌握本府整體廉政狀況，俾利即時回應、處置，有賴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機關遭司法調卷、約談、搜索(扣押)或爆發涉及貪瀆疑義之案件或輿情時，即時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政風處。具體作法如下：

(一)需通報案件：

1. 廉政署、各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轄下各調查處、站所為之調卷、約談、搜索(扣押)。
2. 各地方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所為之調卷或其他強制處分(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無需通報)。
3. 陳情、檢舉或傳聞機關同仁涉及貪瀆，或民眾向機關同仁行賄案件。
4. 其他涉及貪瀆疑義之重大輿情。
5. 如不確定是否應通報，可先電話聯繫政風處第三科確認。

(二)通報注意事項：

1. 通報內容請敘明同仁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事件(調卷、約談或搜索)、時間、搜索地點、遭函調卷宗或扣押物品等項目。
2. 傳真通報前，請先行電話聯繫政風處第三科。
3. 請一律以「(機關名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機關政風狀況反映表」通報(如後附表)。

(三)政風處第三科傳真號碼：8951-3075；專線電話 2969-5122。

密

(機關名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機關狀況反映表

案由					
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輿情 <input type="checkbox"/> 洩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風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資料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發掘 <input type="checkbox"/> 媒體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內容	<p>一、機關狀況敘述 簡述案件內容 (機關發生的政風狀況，或危安事件的內容、發生時間及地點、涉及人員…等)</p> <p>二、處理情形 (如緊急處理作為、聯繫人員、通報單位…等)</p>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一)注意事項

協助異動通報：

機關內遇有應申報職務人員異動時，應視其職務類型即時通報受理財產申報之政風單位或監察院，以利受理申報機關（構）辦理後續通知作業。

(二)適用對象（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

1. 法定申報義務人（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2 款）：

- (1) 總統、副總統。
- (2)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3) 政務人員。
- (4) 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5) 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¹；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²。
- (6)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7)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9)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10) 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¹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主管」：不包括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

² 所稱「職務」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11)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12)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³等之主管人員⁴；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2. 代理兼任：前項各類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應申報財產（財申法第 2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

- (1) 代理：機關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或其他現職人員暫離工作崗位，由他人代理其職務者。該職務於職員員額編制表內列有職稱、官等、職等，只是應補實但尚未補實。例：科員代理股長。
- (2) 兼任：於本職之外兼任其他職務，且該兼任職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僅暫時性兼任者。例：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公所會計主任；惟，如所兼任之職務於組織編制內以括號標註員額，表示該職僅能派員兼任者，該項職務異動應視為本職辦理就（到）職申報，例：戶政事務所兼會計員，其涵義與前段兼任有別⁵。

³ 所謂採購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19 條及立法理由，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股、課、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人員。

⁴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0 條（主管人員）：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⁵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 20 條（主管人員）：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不論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3. 核定指定（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1) 核定申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2) 指定申報：雖非上述職務人員，惟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指定其申報財產。

（三）通報作業

1. 通報機關：

（1）向監察院通報之申報職務（財申法第 4 條第 1 款）：

- A.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B.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C.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D.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E.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F.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G. 財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

官、檢察官。

(2)向政風單位通報之申報職務（財申法第 4 條第 2 款）：

非財申法第 4 條第 1 款所列之申報義務人，其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 A. 未達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 B. 非公立專科學校以上之校長、副校長，及其設有附屬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C.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少將編階以上者除外）、副主官及主管。
- D.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⁶。
- F. 法官（本俸六級以上者除外）、檢察官（本俸六級以上者除外）、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G. 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但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機關首長者除外。
- H.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及其他

⁶ 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47300 號函釋參照。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2. 通報時機：因職務異動態樣涉及申報義務，為保障申報人申報期間利益，申報人於職務異動時，請即通報受理申報機關政風機構或監察院。申報期間依其職務異動態樣不同而有下列規定：
 -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於擔任應申報財產職位時，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申法第 3 條第 1 項）。
 - (2) 代理/兼任申報：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或兼任者，應於代理/兼任滿 3 個月起 3 個月內申報。
 - (3)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 1 次，申報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該年度已辦理其他類型申報者，當年度免定期申報（於翌年再行辦理，財申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
 - (4)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辦理卸（離）職申報（財申法第 3 條第 2 項）。
 - (5)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兼任者，代理/兼任滿 3 個月後，應於解除代理/兼任之日起 2 個月內，辦理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 (6)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財申法第 3 條第 2 項），應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7) 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財申法細則第 9 條第 5 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申報類別	申報日	申報期程	備考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當日	2 個月	申報日為固定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當日	2 個月	申報日為固定
定期申報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1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3 個月	
代理、兼任申報	申報期程自選一日	3 個月	需代理或兼任滿 3 個月

(四)申報作業

1. 申報方式：

- (1)紙本申報：申報人依受理申報機關(構)不同，分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或監察院網站下載申報表填報，並於申報期限內遞交予受理申報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下載專區/6.7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目前本府全面採行網路申報。
- (2)網路申報：申報人依受理申報機構不同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或監察院網站下載申報軟體，利用帳號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等方式登入申報系統，逐項填報後於申報期限內上傳即可。(申報軟體下載點：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財產申報/書表及申報軟體下載/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首頁左半部「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按鈕)。

2. 申報內容：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 (1) 申報前請詳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規定，如有疑義，請先向受理申報機關（構）詢明。
- (2) 基本資料：應填報正確之「申報日」：
 - A. 就（到）職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申報期限內擇定一日為申報日。
 - B. 定期申報：於申報年度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擇定一日為申報日。
 - C.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兼任申報：以喪失申報身分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為申報日。
- (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不論其價值、大小、地目、取得方式等，凡是登記在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或有稅籍資料之不動產，均應申報。
- (4) 船舶：

凡是登記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船舶，均應申報。
- (5)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凡是登記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C.C.），均應申報。
- (6) 航空器：

凡是登記在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航空器，均應申報。
- (7) 現金（指新台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現金，各人累計達 100 萬元者，其名下現金即應逐筆申報。
- (8) 存款（指新台幣、外幣之存款）：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存款，各人累計達

100 萬元者，其名下存款不論存款種類，即應逐筆申報。

(9)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人名下有價證券總價額合計（即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加總）達 100 萬元者，其名下所有有價證券均應申報；其中，股票票面價額以 1 股 10 元計價，不論上市（櫃）、下市（櫃）或未上市（櫃），均應申報。

(10)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

A.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B. 凡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均應依本法申報，並於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⁷：

(A)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B)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C)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⁷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釋參照

(D)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305031440 號函釋）。

(E)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要保人」為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即應申報。

(11)債權及債務：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債權或債務總額達 100 萬元以上者，其名下所有債權或債務即應逐筆申報，申報金額以申報日當日之餘額為主，須扣除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12)事業投資：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各人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其名下所有投資事項均應逐筆申報。

(13)備註：

A.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B.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14)交件日：

「交件日」係填妥申報表報，遞交至受理申報單位或上傳至申報系統的日期，與「申報日」有別，惟交件日亦須於申報期限內完成。

(五)使用書表

1. 向政風單位通報：

遇有向政風單位通報之申報職務（財申法第 4 條第 2 款）所述之各類應申報職務人員異動時，請填妥異動通報表【參考範例】（如附表），函文通報受理申報政風單位，以利後續辦理通知作業。本府各政風單位聯繫資訊如後附一覽表。

2. 向監察院通報：

遇有向監察院通報之申報職務（財申法第 4 條第 2 款）所述之各類應申報職務人員異動時，請持機關或個人之自然人憑證，至監察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填報異動人員相關資料。（相關通報作業方式，可參閱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下載專區/財申申請書表/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操作說明及常見問題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

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

（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機關全銜) 財產申報義務人異動通報表【參考範例】

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機關單位或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 任 人 員			前 任 人 員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實際到職日			實際去職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原任單位/職稱			新任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異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	異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
<p>說明：</p> <p>一、應申報財產職務請參考「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清冊」。</p> <p>二、有關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人員有異動時，均須填報異動通報表。</p> <p>三、因攸關申報義務人權益甚鉅，申報義務人就(到)職或卸(離)職、代理(兼任)或解除代理(兼任)請人事單位務必填寫本表，並回傳於【該(局、處、區公所)政風室】。</p>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政風單位聯繫資訊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話
一級機關：法制局、新聞局、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 區公所：深坑、石碇、坪林、萬里、三芝、平溪、雙溪、石門、貢寮、金山、烏來等	政風處	(02) 29603456 #7351~7354
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政風室	02-29603456#7900
殯葬管理處	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02-22571207#195
財政局	財政局政風室	02-29603456#8397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02-89528300
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	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02-29603456#5450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	教育局政風室	02-29603456#2816
體育處	體育處政風室	02-29620462#701
工務局	工務局政風室	02-29603456#5849
新建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02-86871266#6300
採購處	採購處政風室	02-29603456#5590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政風室	02-22075911#823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02-22253299#318
文化局及各博物館	文化局政風室	02-29603456#4508
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02-29537868#8701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消防局及各大隊、中心	消防局政風室	02-89519119#8600
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	衛生局政風室	02-22577155#3511
市立聯合醫院	市立聯合醫院 政風室	02-29829111#3642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02-29532111#2080
農業局及所屬機關	農業局政風室	02-29603456#3011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	社會局政風室	02-29603456#3898
勞工局及所屬機關	勞工局政風室	02-29603456#6369
勞動檢查處	勞動檢查處 政風室	02-89786101#870
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政風室	02-29603456#3249
交通局	交通局政風室	02-29603456#6810
交通事件裁決處	交通事件裁決處 政風室	02-89786138
捷運工程局	捷運工程局政風室	02-22852086#160
城鄉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政風室	02-29603456#7021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政風室	02-29506206#203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02-29603456#4190
水利局	水利局政風室	02-29603456#4921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政風室	02-89699596#800
警察局及各隊（大隊）、 中心、分局	警察局政風室	02-80725454 #4399、4315
主計處	主計處政風室	02-29603456#7430
秘書處	秘書處政風室	02-29603456#218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	02-29603456#8731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資訊中心	會政風室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公所政風室	02-2966757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公所政風室	02-29218634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政風室	02-29719414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公所政風室	02-29929891#165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政風室	02-29145931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公所政風室	02-22732022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公所政風室	02-22489456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公所政風室	02-82801615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政風室	02-26412900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公所政風室	02-26812106#2301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02-26780202#275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公所政風室	02-26711017#121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公所政風室	02-26221020#7330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政風室	02-24062678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政風室	02-22923155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政風室	02-22971762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政風室	02-86012122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02-26195184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一)立法意旨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協助健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二)利益衝突迴避定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如附件 8)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且不以獲得不法或不當利益或已生圖利之結果為限，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則已另涉貪瀆罪責。

1. 利衝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

- A. 動產、不動產。
- B.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C.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如：專利權、商標權、礦業權、漁業權或著作權等。
- D.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

(2)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2. 「利益衝突」：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均屬之。

- (1)公職人員之行為在外觀上有利益衝突之情形即不得為之，並不以「違背法令」者為限，縱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仍在利衝法禁止之列。
- (2)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利衝法規範之列，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應調查是否涉及貪瀆罪責。
- (3)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即自行迴避，並停止職務，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利衝法處罰之範圍，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

(三)適用對象

1. 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2 條，以直轄市為例）：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

-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2)政務人員。
- (3)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4)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5)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6)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

之人。

- (7)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利衝法第2條第2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2.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衝法第3條)：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5)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相類規定進用之人員。)
- (6)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1. 範圍

- (1)自行迴避之義務：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

自行迴避。(利衝法第 6 條)

(2)圖利之禁止：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利衝法第 12 條)

(3)請託關說之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利衝法第 13 條)。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利衝法第 13 條第 2 項)。

(4)補助或交易行為之禁止及例外：

A. 原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補助：指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B.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須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須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3	<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u> 畫線部分須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依據行政院、監察院會銜發布，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施行)

C.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附件 1：關係揭露表範本及事後公開表範本)。

本法所稱基於法定身分：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2. 迴避之責任條件

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以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為前提，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即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3. 迴避的種類

(1)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其執行職務，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時，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即自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利衝法第 6 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2) 申請迴避：

即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利衝法第 7 條)。

(3)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利衝法第 9 條)。

(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行政作業程序

1. 政風機構因民眾檢舉、民意代表、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交查、媒體報導或其他事由受理有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應就有無利益衝突情形進行調查，如調查結果發現公職人員有違反利衝法者，應就轄管裁罰機關分別函報法務部審議或函送監察院調查，如違反

利衝法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2. 機關團體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案件之報備，處理程序如下：

(1) 機關團體得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自行迴避通知書參考表格，或請報備人依據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應記載事項妥具書面資料報備服務機關(應注意報備人有無停止執行該項職務)。

(2) 機關首長得令其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利衝法第 9 條第 2 項)。如有利益衝突情形令迴避，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其「職務代理人」執行(是指各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即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臨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所指定之代理人，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

3. 機關團體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

(1) 迴避之申請：

利害關係人認為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時，得以書面向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2) 受理申請機關

A. 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

B. 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

(3) 申請迴避之提出(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A. 以書面申請書面記載事項：

- (A)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B)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
- (C)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D)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E)申請日期。
- (F)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B. 以言詞為之

利害關係人以言詞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但仍須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關於前項之申請，受理申請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 B. 受理機關團體於受理後，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處置。
- C. 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由機關團體首長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令其迴避。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他配合本法之行政作業

項次	依據	配合事項
一	第 11 條 彙報義務	各機關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分別彙報管轄機關監察院(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登入)及法務部。
二	第 14 條第 2 項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1 至 3 款規定，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後，機關團體應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依下述方式公開其身分關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者，處新台幣 5 萬~5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三	第 14 條第 3 項 線上提供關係人交易資訊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補助核定或決標後，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參考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web.cy.gov.tw/cfc_w/)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

	異動通知義務	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10日內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政風單位
--	--------	--

(六)使用書表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自行迴避通知書（如附件2）。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利害關係人申請書（法人團體、個人用）（如附件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

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 1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 市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小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事業、**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楊清廉**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貳、兼辦政風業務項目及相關法規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附件 2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p>有關 000 敘獎案，第5案因涉及本人獎懲建議核屬公職人員因執行職務涉及本人利益，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2項及第6條之規定自行迴避。</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 _____ (簽名蓋章)

個人使用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

附件 3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利害關係之所在			
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申請日期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陳科長○○依利害法自行迴避	如擬
股長 林○○ 代	局長 林○○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Q&A 問答輯 參



一、廉政倫理規範事件案例問答

問題 1： 

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公立醫院醫師、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問題 2：

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

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A.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B.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C.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 舉例說明：

A.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代辦業者與主管商業事務及公司、工廠登記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B.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

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區公所（民政課）與里長等。

C.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民政局獎勵某公益團體、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D.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A)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B)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問題 3：

本規範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

(1) 本點規範目的：

提供明確標準，讓本府員工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本府員工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2)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本府員工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本府員工受贈財物之際，自當

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問題 4：

本府員工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如何處理？

答：處理方式：

-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問題 5：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可洽詢之管道為何？

- 答：(1) 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 (2) 機關未設政風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3)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送上一級政風機構（本府政風處）處理。

問題 6：

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等，是否適用廉政倫理規範？

答：本規範之目的，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訂定明確標準、處理之原則與例外。本府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

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本府員工，尚無本規範之適用。惟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物品價值、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

問題 7：

本府員工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該如何協助處理？

答：本府員工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請協助員工(簽報人)落實登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並請簽報人依本規範規定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以保障自身權益。另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按月彙整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並於每月 20 日前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本處電子郵件信箱(ethics_notify@ntpc.gov.tw)，完備登錄程序。

有關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資料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法務部廉政署：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72/6576/60377/post>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20207a12125b0458>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問答

問題 1： 

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成）評核及獎懲，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適用？

答：是。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可資參照。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

問題 2：

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成）評核及獎懲自行迴避後，有關公文逐級陳核之運作方式？

答：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

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有關人事措施涉及自行迴避，公文逐級陳核之運作方式，請卓參相關範例（如頁 88 附件 4 範例）。

問題 3：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答：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問題 4：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非基於身分關係而係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為何？

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

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

問題 5：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補助及交易行為如符合本法第 14 條例外允許規定，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新法重點之一，為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補助及交易行為，且符合例外允許規定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須依法在申請補助文件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本法第 18 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設有罰鍰。

問題 6：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得否遴聘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為講座？

答：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合先敘明。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

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07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



其他相關函釋請到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0/Lpsimplelist>

三、歷次兼辦政風座談會問答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否免為監辦機關採購業務？

- (一)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40634281 號函。
- (二)本府採購處曾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修正總說明」之第 1 點釋疑，對於未設政風、監察等「有關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
- (三)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3 月 7 日廉政字第 10300308770 號書函略以：「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四)綜上，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公營事業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若非機關內之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人員，則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

二、本市部分國小位處偏僻，校內編制人員甚少，多所學校主計及人事業務由 1 人兼任，可否 1 人同時兼辦 2 所學校以上政風業務？

- (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 4 月 30 日北政一字第 1021730907 號函。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如後附)第 2 點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依下列條件遴選。但承辦

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1. 品德端正，熱心服務，能勇於任事者。2. 熟諳機關業務運作並具協調能力者。3. 機關內正式編制內人員。

- (三)依據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本市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指定機關正式編制人員擔任，惟部分各級學校位處偏僻地區，校內編制人員甚少，多所學校主計及人事業務由 1 人兼任。因囿於學校編制人數，無法遴派編制內人員兼辦政風業務及原兼任者對於校內事務之熟悉等因素，位處偏僻地區之各級學校，例外同意 1 人兼辦 2 所以上學校政風業務。

三、學校人事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是否需承辦查處業務？

另就利益迴避部分，學校教評會委員之關係人是否不得參加教師甄選？

- (一)102 年 9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 102 年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綜合座談提問事項。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承機關首長之命及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事項：1.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作業。2.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事項。4. 廉政宣導。5. 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事項。請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辦理上開要點所列事項。

- (三)各級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接獲校內人員疑涉貪瀆不法內容之檢舉案，仍應由教育局政風室統籌規劃相關查察事宜。
- (四)有關學校教評會委員之關係人是否不得參加教師甄選一節，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相關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四、學校若發生重大災難或學生狀況已設有「校安通報」系統，請問是否已與課程中所述人民陳情案件通報、緊急情況通報有功能重複？

- (一)102 年 9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 102 年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綜合座談提問事項。
- (二)校安通報是校園安全發生危害時所為之通報，除陳情檢舉案件基本上係由教育局政風室受理外，如有檢調機關至學校進行搜索、調卷及約談等強制處分作為，請即刻通報政風處及教育局政風室，俾利陳報市府長官即時疏處。另非緊急性案件請向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或政風處權管業務科洽詢，若無法釐清案件性質或情況急迫之案件，則請逕洽政風處第一科。

五、曾函發說明有關兼辦政風人員就服務機關辦理採購事件中「監督」角色得予以推辭，惟依採購相關法規驗收時逾 100 萬以上，尚需會計及政風人員監辦，是若兼辦人員委拒，該驗收事件是否僅會計人員獨任即足

夠，若無，是否有他法？

- (一)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綜合座談提問事項。
- (二)依據現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如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所稱「有關單位」係指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若機關無該等有關單位者，無需另行指定機關內其他單位人員擔任監辦。相關法令規定及機關解釋函令內容，可參照本府 104 年 4 月 20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40634281 號函。如機關首長要求時，得引據相關規定函釋予以婉拒。

六、請問何種職系或辦理何項業務之人員，較適合擔任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一)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綜合座談提問事項。
- (二)就兼辦政風業務內容以觀，並無需特定專業會職系人員始得擔任。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依下列條件遴選。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1. 品德端正，熱心服務，能勇於任事者。2. 熟諳機關業務運作並具協調能力者。3. 機關內正式編制內人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係由機關首長指定機關內正式編制且品德操守良好人員擔任。故請盡可能避免由約僱人員或工友擔任，至少需為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對各項政風業務之推動與諮詢較有助益。

七、請問遇有檢調機關來函調閱卷宗資料，當機關設有政風單位時，有時會由政風單位處理回覆。如果是未設政風單位僅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時，應如何處理？

- (一)108年10月14日「108年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北區場次)」綜合座談提問事項。
- (二)目前法令上無強制規定應由機關業務單位或政風單位主政回覆，重點應視機關運作需求、案件資料複雜度、或首長指示等等，依個案情形處理。以本府處理方式為例，縱機關設有政風室，惟因案卷之業務掌領範圍考量，由業務單位回覆較為直接，故分文交請業管單位承辦。惟，政風單位必定會請各業務單位遇有調卷問題時，發文需會辦政風單位，函覆時亦需副知政風，故建議兼辦政風人員可參考上述方式，原則由業管單位主政回覆，有合理事由亦可由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回覆。

相關資訊
及廉政資源

肆



肆、相關資訊及廉政資源

一、本處聯繫資訊：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各單位聯繫人員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繫項目
第一科	科員	呂佩娟	(02)29603456 分機 7301	ai3897@ntpc.gov.tw	兼辦政風業務聯繫事項
	股長	張式鑫	(02)29603456 分機 7311	an4761@ntpc.gov.tw	機關危安狀況及赴陸通報事項
第二科	股長	黃育緯	(02)29603456 分機 7323	an8986@ntpc.gov.tw	機關防貪宣導事項
第三科	專員	戴榮勳	(02)29603456 分機 7332	al9138@ntpc.gov.tw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及檢調約談調卷事項
	專員	張藝齡	(02)29603456 分機 7334	ah1232@ntpc.gov.tw	
第四科	秘書	吳秀禮	(02)29603456 分機 7351	al3231@ntpc.gov.tw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諮詢
	科員	洪智行	(02)29603456 分機 7353	ak3918@ntpc.gov.tw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諮詢
	科員	蒯本軒	(02)29603456 分機 7354	ap5893@ntpc.gov.tw	

二、廉政宣導資訊取得途徑：

本處於「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機關網頁 (<https://www.ethics.ntpc.gov.tw/>) 建置多元豐富的廉政宣導資料，包括廉政倫理規範、檢調約談須知、法規輯要、常見問答 Q&A 等等，以及各項廉政刊物電子書，如：廉政故事系列的：「廉政故事集 1~5」、「誠信時空旅行日記」、「廉政歷史故事書」等，以及本處定期出版的「清廉閱報」電子期刊。

同時為幫助同仁瞭解採購實務上常見問題及法令規範，本處編撰有採購專業系列之「開口契約手札」、「採購監辦實用手冊」、「契約變更實用之卷」等。此外更對工程、殯葬業務常見違失案例及注意事項，編撰有「新北市工程倫理手冊」、「大道之行-與廉同行」、「殯葬透明-守護你行 關懷手札」等，期能提供同仁相關法治規範及注意事項，協助同仁在掌握相關法令後，營造更安心的工作環境。

除機關網頁外，本處設有「新北心廉心」臉書粉絲專頁，並於 YouTube 建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影音頻道。於粉絲專業上定期分享防貪活動資訊、廉政新訊、本市重要市政措施，以及廉政相關影片等，每位同仁都能於粉絲專頁中留言建議。希望能藉由多元的資訊分享管道，提供兼辦政風業務同仁多樣化的宣導素材，並即時處理及回復相關問題。

各項廉政宣導資訊取得途徑如下：

項目	途徑	網址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頁-「廉政業務」宣導資源	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機關網站的首頁-進入『廉政業務』功能項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5afc03e40d8c7154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頁-「廉政刊物」出版品	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機關網站的首頁-進入『廉政刊物』功能項	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8776589f27d974f8
------------------------	--------------------------------	---



肆、相關資訊及廉政資源

「陪伴你『誠』長」多元品格教育專區

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機關網站的首頁—直接點選『陪伴你誠長』專區連結

<https://ethicsebook.ntpc.gov.tw/index.aspx>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臉書粉絲專頁—
「新北心廉心」

登入臉書搜尋「新北心廉心」，或於本處機關網站首頁直接點選「粉絲專頁」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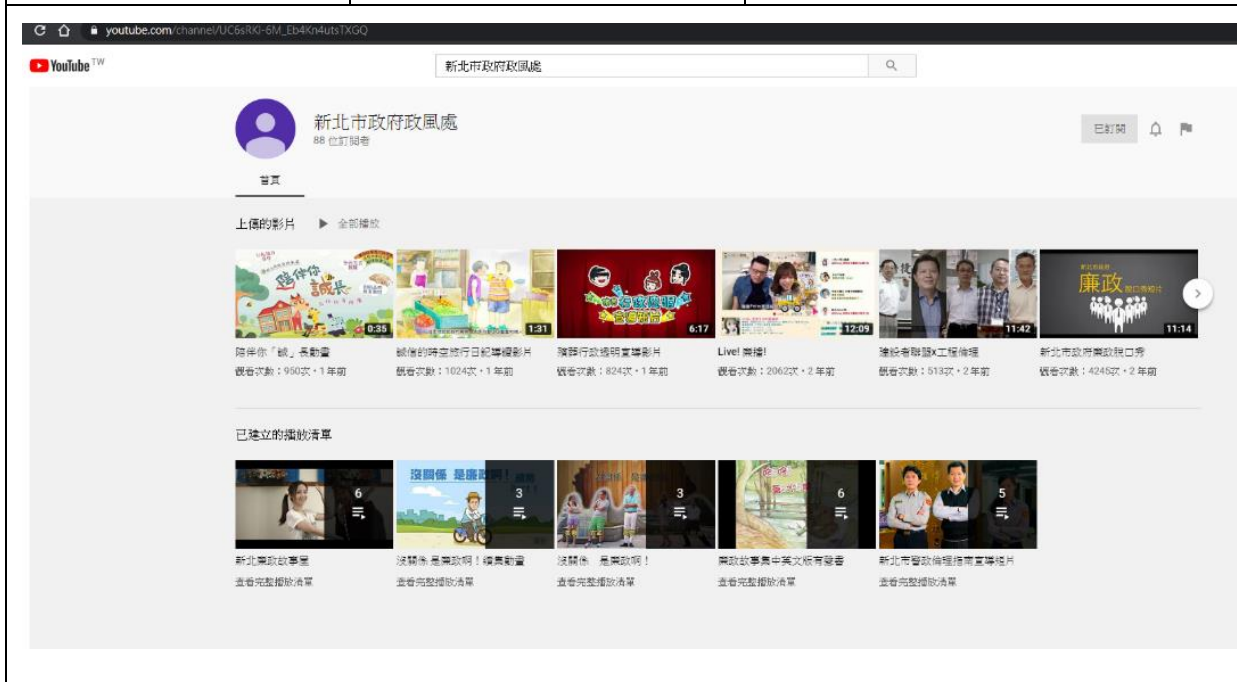
<https://www.facebook.com/ethics.ntpc>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YouTube 影音頻道

YouTube 首頁搜尋「新
北市政府政風處」或
鍵入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6sRKi-6M_Eb4Kn4utsTXGQ



三、本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及獎勵措施：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

本府為有效端正政風，使所屬未設置政風機構及未遴派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遴用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於 102 年 4 月 9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21671464 號函頒實施，並於 105 年 4 月 1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50538348 號函頒修正。

本要點係規範本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遴選條件、辦理政風事項、適用法令、獎勵規範等相關規定。

(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獎勵原則」

本處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機關政風業務，並對辛勞得力且有具體事蹟者辦理建議獎勵，爰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獎勵原則」，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訂定發布，最新於 108 年 3 月 14 日修正實施。

本處依據上開獎勵原則，將本府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依機關組織劃分為兩類，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兼辦政風業務獎勵案，由本處簽陳市長核可後，函請各獎勵人員機關辦理敘獎。另本府二級機關或單位內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敘獎，責由各執行政風單位依個別機關訂定相關敘獎標準，簽陳各機關首長辦理敘獎。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北府政一字第 1021671464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新北府政一字第 1050538348 號函頒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俾使所屬未設置政風機構及未遴派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遴用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依下列條件遴選。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不得兼辦：
 - (一) 品德端正，熱心服務，能勇於任事者。
 - (二) 熟諳機關業務運作並具協調能力者。
 - (三) 機關內正式編制內人員。
- 三、各機關依前點遴選適當人員兼辦政風業務時，應檢附推薦名冊(格式如附件)報請上級機關備查，如無上級機關者，報請本府政風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有不適任情事者，上級機關政風單位得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重新遴選之；如無上級機關政風單位者，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重新遴選之。
- 五、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承機關首長之命及上級機關政風機構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作業。
 - (二)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事項。

(四) 廉政宣導。

(五) 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相關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一次，以強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素養及專業知能。

七、本府政風處得辦理業務督考及績效評比，以有效推動機關政風工作。

八、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五點事項著有績效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辦法辦理獎勵事宜。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及加班等費用，得於各該機關依規定核實報支。

(機關名稱) 推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經	歷	
電 話	辦 公 室	
	傳 真 機	
	行 動	
電 子 信 箱		
機 關 地 址		
兼 辦 起 始 日		
首長考核意見 (請簽章)		
備 考		
填 表 日 期		月 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獎勵原則

104年6月25日訂定

106年2月6日修正

107年3月2日修正

108年3月14日修正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8點。
- 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11、12及13點。

貳、目的

為鼓勵本府所屬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機關政風業務並即時通報政風狀況，就辛勞得力且有具體事蹟者建議機關敘獎，爰訂定本獎勵原則。

參、群組

一、A群組：

本府一級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包括人事處、客家事務局、新聞局、法制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5個一級機關。

二、B群組：

本府一級機關設有政風機構者，包括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地政局、衛生局、文化局、勞工局、農業局、社會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稅捐稽徵處)、經濟發展局等13個機關之所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三、C群組：

本市未設政風機構之11個區公所，包括三芝、平

溪、石碇、坪林、金山、萬里、貢寮、深坑、雙溪、石門等區公所及烏來山地原住民自治區。

肆、獎勵標準

- 一、本原則所列嘉獎及記功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或各類督導考核評比結果，核予一或二次之獎勵。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或二次：
 - (一) 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作業，有具體事蹟。
 - (二) 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配合事項，有具體事蹟。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事項，有具體事蹟。
 - (四) 辦理廉政宣導，有具體事蹟。
 - (五) 其他委託辦理之政風業務，有具體事蹟。
 - (六) 對上級政風機構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七) 連續兼辦政風業務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果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或二次：
 - (一) 對兼辦政風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異事蹟。
 - (二) 兼辦政風業務主動盡職、積極完成並有具體優異事蹟。
 - (三) 提報具體政風興革建議獲本府政風處或上級政風機構採納，具有特殊貢獻。
 - (四) 針對偶、突發或緊急維安或洩密案件，積極協助疏

處或通報，具有具體成效。

- (五) 對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著有績效。

伍、提報及審查作業

- 一、A、C 群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獎勵事宜，由本府政風處提報。
- 二、B 群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獎勵事宜，由執行政風單位依個別機關敘獎規定，自行辦理敘獎。
- 三、各群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有個案具體優良性績，得由本府政風處專案簽辦提報敘獎。
- 四、經提報獎勵案件，由本府政風處簽陳市長核可後，函送各獎勵人員機關。

陸、修正

本獎勵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作業參考手冊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2 樓

出版日期：109 年 7 月

二版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編撰

